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20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6元/股）85%的情形，已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从2025年3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13.6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期限6年。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2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10日）止。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4-021）。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6元/股）85%的情形，已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从2025年3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箭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持有“双箭转债”，其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